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无法表示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一、2019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5
二、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
五栋大楼 B2 座 301 室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8312386
传真 +86 10 88312386
www.apag-cn.com

关于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亚会 A 专审字（2020）0335 号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城集团”）2019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 A 审字（2020）1840 号）。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本所就成城集团上述财务报表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之（二）所述，成城集团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6,990.72 万元，截至报表日资产总额 97301.9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7354.13 万元，资产负债率 106.55%；由于对外担保因被担保企业到期未履行还款义务而承担连带责任、到期债务长期不能清偿等诉讼事项导致其资产被轮候查封，除公司所经营的投资性房地产——吉林市物华商城租赁业务以及对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能建成城”）投资业务以外，其余多数所属子公司经营处于长期停滞状态，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虽然成城集团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之（二）中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



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事项或情况以及成城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或情况的应对计划，但我们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成城集团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2、未及时披露重大或有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承诺及或有事项之（二）所述，在审计过程中，我们除向成城集团董事会、法务部等部门了解成城集团涉诉事项外，我们还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媒体中公开的信息。根据我们的查询，成城集团 2019 年度未以临时报告或定期报告的形式披露作为被执行人的事项 2 个，涉案金额 13.18 亿元，其中：①《江苏亚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青海中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益峰源实业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执行裁定书》（（2018）苏执 38 号之二）执行标的 12 亿元，成城集团等 6 单位及个人为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②2019 年 1 月 20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成城集团立案执行，案号（2019）粤 03 执恢 48 号，执行标的 1.18 亿元，我们未能获取该执行案件相关的法律文书，无法查明该执行案件的形成原因。

上述事项①，成城集团未以临时报告的形式进行披露；上述事项②，成城集团未进行披露。由于成城集团未完全披露对外涉诉事项，我们无法判断成城集团是否存在其他重大或有事项，以及前述或有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3、大额资金收支的真实性

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盛泰盈”）所投资的中能建成城，于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 月，收回江西中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83400.60 万元，收到利息收入 6672.05 万元，收回宿松万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款 8000 万元，收回天津泰德瑞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借款 229.09 万元，共计 98301.74 万元。同时将收到的款项分别以购买股权和代还款的形式受黄海洪委托转给了天津泰德瑞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郎爵（厦门）酒业有限公司。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中能建成城相关资金往来真实性及商业合理性，无法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和代还款事项实质上是否涉及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也无法确认成城集团对中能建成城投资资金的真实性、可回收性及对成城集团财务报表的影响。

4、对中能建成城会计核算的适当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六）、（十二）和财务报表附注十、承诺及或有事项之（一）所述，鼎盛泰盈与中能建股权投资基金（深圳）有限公司、海南九易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中能建成城，鼎盛泰盈作为有限合伙人约定出资 99040 万元，出资比例 99.04%，成城集团认为其作为有限合伙人，不参与经营管理和对有限合伙企业不具有控制，不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作为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权益法核算。

2019 年度，中能建成城账面实现利润 6162.49 万元，成城集团未将应享有的收益 6162.34 万元计入投资收益，仅将合伙企业收益相关的所得税 1540.59 万元记入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本报告二、3 所述，我们无法确认中能建成城 2019 年度利润的真实性，也无法确认成城集团上述会计处理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5、对外投资及借款的商业实质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其他重要事项之（三）所述，中能建成城 2019 年 12 月与黄海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9000 万元购买黄海洪持有的厦门鹭海飞贸易有限公司 30% 股权；并签订《代还款协议》，代黄海洪归还欠款 89000 万元，该项代还款内容系黄海洪前期委托台湾位元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山东恒力天能新技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相关专利权所发生的支出，在《代还款协议》第二条和第四条中约定了豁免黄海洪归还该资金义务的条件。根据黄海洪委托，中能建成城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和 2020 年 1 月，将 98301.92 万元分别转给了天津泰德瑞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郎爵（厦门）酒业有限公司。对于上述交易，我们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执行替代性程序以确定上述投资及借款事项的合理商业理由和商业实质及其对成城集团财务报表的影响。

6、预计负债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

2019 年度，成城集团尚未就以下事项计提预计负债或减值：

（1）如财务报表附注十、承诺及或有事项之（二）所述，2013 年 12 月 20 日和 2014 年 3 月 20 日，成城集团为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晋昌源”）的 3.31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2018 年 2 月 28 日武汉晋昌源与交通银行湖北分行重新签订了 3.28 亿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成城集团、赛伯乐绿科和绿科伯创分别



与交通银行湖北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武汉晋昌源 3.28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成城集团担保的未偿还借款本金 3.23 亿元，成城集团未根据武汉晋昌源的预期还款能力等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2) 如本报告二、2 中所述的被执行标的共计 13.18 亿元案件，2019 年度未计提预计负债。

(3) 如本报告二、4 中所述，成城集团对中能建成城的投资 8.99 亿元，2019 年度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上述事项，我们未能获取开展减值测试的相关信息与资料，导致我们无法实施重新计算等必要的审计程序，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上述事项是否存在预计负债或减值，亦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预计负债、资产减值损失、长期股权投资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及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段落所述事项，我们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这些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且该等事项涉及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以及涉及披露的事项所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结论的情形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对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段落所述事项，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就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而言，尚不能确定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四、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段落所述事项对成城集团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无影响，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对成城集团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可能影响金额。

五、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说明

由于我们目前无法获取认定上述事项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上述无法表示意见事项所涉及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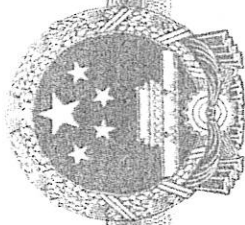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营业执照

(副本) (6-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王子龙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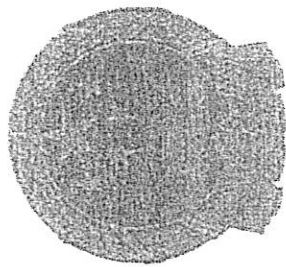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10日



证书序号 000018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子龙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院B座2单元301室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075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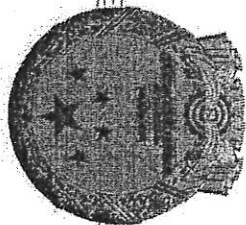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08月09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6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王子龙



证书号: 51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